

## 信銀國際信用卡 x 又一城繁花盛放利是封禮盒換領推廣之條款及細則（「推廣」）：

1. 推廣期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香港又一城（「又一城」）UG層顧客服務處之換領時間為推廣期內每日的早上11時至晚上10時。
3. 推廣適用於持有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信銀國際商務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會員（「會員」）。
4. 於推廣期內，會員必須親身到UG層顧客服務處登記成為My FESTIVAL會員或持有有效之My FESTIVAL會員號碼並出示於即日的簽賬存根正本、用作有關全數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及即日累積簽賬滿港幣1,000元或以上之又一城商戶發票正本（「合資格收據」）（最多累積3張即日合資格收據），方可換領「又一城繁花盛放紅包袋禮盒套裝」（「禮盒」）乙份。每位會員每日不可憑多於一張由同一商戶發出之發票作獎賞換領。
5. 合資格消費並不包括7-Eleven、Apple Store、挑戰者、美國冒險樂園及日產「電氣站」之交易、購買又一城購物禮券或商戶之現金禮券/購物券/儲值卡/禮品卡/禮物卡、任何增值服務、汽車展銷、展覽場地、慈善捐款、外幣兌換/退款、繳費服務、保險服務、投資產品、銀行服務、金融服務、電訊服務、分拆簽賬、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金行月供計劃）、停車場泊車費用、電動車充電服務費用、租用儲物櫃費用、租用手提電話充電器費用、寫字樓交易、分期付款交易、虛假交易及未經許可的交易。如My FESTIVAL會員的消費交易只付訂金或分期付款，只會計算第一次已付的訂金或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額用作禮品換領，而該交易之剩餘將不能辦理換領手續或獲取積分。
6. 所有推廣期以外之發票或電子貨幣付款收據將不獲受理。恕不接受任何影印本、經塗改或重印之發票、手寫單據、手寫電子貨幣付款收據及現金付款之收據。現金透支、網上購物、郵購、電話訂購、財務費用、逾期費用、信用卡年費、正在進行索償、退貨或退款等之單據及於又一城非按真實交易發出之單據恕不接受。
7. 小費不符合換領資格及不能計算於每張收據消費金額內。
8. My FESTIVAL會員本人必須為簽賬者。
9. 所有單據必須由工作人員核實方為有效。換領禮品時，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又一城2011」）將會記錄（或復印）發票上之數據，包括商戶名稱及交易金額，以作辦理禮品換領手續及核實之用。收集的資料只限又一城2011用於是次推廣活動及作核實交易之用途。
10.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參加「換領」一次以換領禮盒乙份。工作人員於安排換領手續後，將於有關合資格收據之正面蓋上「已換領」印章以作識別用途。已被蓋印的合資格收據不能於相關又一城商戶內用作退款之用，以及均不適用於參加又一城舉辦之其他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My FESTIVAL會員獎賞計劃之積分登記及換領限量版「發仔」禮品套裝及My FESTIVAL電子購物禮券）。每位會員每人每日最多只可換領禮盒5份。
11. 禮品設有每日換領限額及數量有限，以先到先得方式換領，換完即止。
12. 逾期換領恕不接受。
13. 所有已換領之禮品乃非賣品，在任何情況下，顧客所換領之禮品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轉售。
14. 銀行、又一城2011及其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加是次推廣活動及不可代替其他人進行換領。
15.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禮品以實物為準。禮品若有遺失、被盜竊或損毀，恕不補發。所有禮品的款式及質素以供貨商最終所提供的貨品為準，銀行及又一城2011對供貨商所提供的禮品款式及質素，將不承擔任何法

律责任。

16. 银行及又一城2011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是次推广活动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7. 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及又一城2011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所有参加者须已阅读、明白并同意遵守是次推广活动的参加办法、条款及细则，否则作弃权论。
19.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20. 此等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1.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